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  
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鹏博士”）会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贵会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就审核意见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目录

问题一: .....	3
------------	---

## 问题一：

请申请人结合现有主营业务剥离和转型、2020 年具体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出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现有主营业务剥离和转型

#### （一）现有主营业务剥离

##### 1、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剥离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安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长城宽带等 4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涉及公司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安实业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互联网接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持续减少，是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通过剥离互联网接入业务，有效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发行人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集中资源拓展其他盈利性较强的主营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2、数据中心资产的剥离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拟向宝能创展出售 13 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目前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本次数据中心资产的出售，主要是考虑：

（1）本次拟出售的数据中心资产多为过去建设的普通机房，平均单个机房的机柜数量少，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未来数据中心业务重心可转向高密柜、大型 / 超大型机房，可以极大的降低数据中心占地面积和降低能耗，符合未来数据中心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且新建数据中心多为大客户定制项目，未来可

为发行人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前次数据中心资产受让方金额为 17.22 亿元。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通过出售数据中心资产，可以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发行人虽然出售了数据中心业务相关资产，但依托发行人在国内第三方数据中心优秀服务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同时由于数据中心客户存在粘性强、转换成本高的特点，发行人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借助于新的运营模式，发行人将继续推进数据中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数据中心行业作为“新基建”概念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外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本次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的出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无法顺利推进而终止，发行人后续将在平稳推进数据业务运营的同时寻求背景良好的潜在买家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继续推进“轻资产、重运营”的模式。

## (二) 业务转型

发行人虽然剥离了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以及出售了数据中心业务资产，但依托发行人在互联网接入业务及数据中心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优势、品牌知名度优势、与运营商合作关系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并初见成效，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智慧云网业务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其中，上云将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首要步骤，已成为刚需。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 20 年老牌运营商积累的千万家庭用户和 20 万企业用户资源，在企业上云长期趋势下发力云网一体化业务。公司以民营电信运营商中立、业务全面、机制灵活的独特优势，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面向政府、企业及家庭，不断创新提供从资源集成、应用平台、贴身设计、落地实施，到

管家服务的全链条云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拥有超过 400 名 ACP（阿里云云计算专业认证考试，即 Alibaba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阿里云认证工程师与数千名网络运维工程师，为业内除阿里外拥有 ACP 人数最多的云服务团队。公司已与国内主流云厂商如阿里云展开战略合作，共同分享企业上云市场红利。

## 2、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中立数据中心厂商之一，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积累了多年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布局上不断扩展产品线，为客户提供额外的附加增值服务。

数据中心业务传统模式投资存在“金额大、周期长”的属性，公司基于对当前 IDC 市场的判断，同时综合考虑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将业务模式逐渐轻资产化，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由传统的“自建自营”向多元化合作模式转型，着重输出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能力，与投资方等合作伙伴共享运营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自有 IDC 资产，以充足资金快速推广多元化合作模式，分享 IDC 新基建黄金发展机遇。这是公司结合自身十余年行业经验及多方优势所进行的重要转型：一方面，公司布局数据中心行业多年，成熟机房遍布全国，拥有成熟运营团队及丰富运营经验，更拥有大量多元化高粘性客户群体及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战略投资方拥有优质的低成本融资能力，长期看好数据中心市场机会，其持续的资金投入及双方深度绑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助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转型已有初步成果。公司已与终端客户就昆山工业 4.0 项目的一期建设及使用签订了《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向终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涉及机柜总数 4,448 个，服务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目一方面体现了公司的客户优势，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可出售相关资产继续实行“轻资产、重运营”的业务模式。

## 3、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公司保留了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并将持续与国有运营商合作，以此充分发挥国有运营商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在提升

现有用户产品使用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发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扎根社区、贴近用户、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市场，为更多的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更方便优质及时的服务。

继 2019 年公司与北京联通合作“沃长宽”、“沃信通”品牌之后，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电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计、打造和经营“翼长宽”全新宽带服务品牌，双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 and 民营企业的机制优势，推动上海地区的宽带及固移融合业务的开展。未来双方还将在上海地区的政企业务、线下渠道、网络资源、边缘机房、5G 基站建维等方面进行合作。

## **二、2020 年具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布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 亿元到 1.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60 亿元到 -3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3 亿元。根据业绩预盈公告内容，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上升。

## **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出具情况**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最终出具。

发行人就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已针对持续经营能力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会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 **四、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为业务经营转型及偿债压力，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剥离互联网接入相关业务，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发行人的长

期影响，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缓解了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智慧云网业务、数据中心业务、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的转型，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后，发行人已经采取新增银行授信、出售资产、债券展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措施来应对面临的偿债压力，其中美元债已于2021年3月成功展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对照相关准则要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业务转型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数据中心资产出售最新进展情况、债务偿还最新进展等情况；

3、查阅了昆山工业 4.0 项目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美元债展期协议。

###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 军

\_\_\_\_\_

许奇志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金树成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